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张晓仑、董事温枢刚、董事陈新有因公务无法出席，均委托董事长斯泽夫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斯泽夫，总会计师龚丹及财务部部长冯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气
股票代码	60087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电气
股票代码	1072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街18号；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
邮政编码	61003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fang.com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黄勇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传真	028-87583551	028-87583551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营业收入	2,488,677.66	2,307,726.07	7.84	311,169.72
利润总额	248,991.37	254,495.22	-2.16	61,0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985.60	207,051.06	-3.90	52,8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55.50	65,965.09	4.53	53,0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8.94	-440,856.16	89.52	100,910.34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总资产	3,637,839.71	3,142,977.36	15.75	846,71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0,750.70	541,462.00	-44.46	167,242.72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基本每股收益	2.44	2.53	-3.56	1.175
稀释每股收益	2.44	2.53	-3.56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5	1.47	-8.16	1.17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16	38.24	增加27.92个百分点	3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5	38.30	减少3.15个百分点	3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93	12.18	增加10.75个百分点	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8	34.56	减少8.18个百分点	3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7	-5.40	89.44	2.22
	2007年末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8	6.63	-44.49	3.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5.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5,88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3.8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0.09
合计	-130,686.1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	88.59	84.16	84.16
合计	4.43	88.59	84.16	84.16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198,985.60	222,447.52
净资产	300,750.70	253,856.39
差异说明	东方汽轮机资产评估增值、政府补助及相关递延所得税等影响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3,800,000	45.29	+367,000,000			-22,500,000			548,300,000	67.1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3,800,000	45.29							548,300,000	67.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6,200,000	16.93				+22,500,000			98,700,000	12.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0,000,000	37.78							170,000,000	20.81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46,200,000	54.71							268,700,000	32.89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							817,000,0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3,800,000	22,500,000		548,300,000	股改承诺	2007年4月17日
			367,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0年11月8日
合计	203,800,000	22,500,000	367,000,000	548,300,0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3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9.87	570,800,000	548,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0	169,131,39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4,638,45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0	3,304,20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051,918	0	未知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037,079	0	未知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471,08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217,110	0	未知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083,50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4	2,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9,131,3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8,4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04,2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918	人民币普通股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3,037,07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2,471,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11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83,5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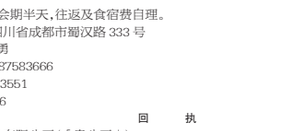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斯泽夫	董事长	男	49	2007年2月27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是
张晓仑	董事	男	43	2007年12月11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是
温枢刚	董事、总裁	男	45	2007年12月11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是
陈新有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6	2007年2月27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46.2					否
张继烈	董事	男	44	2007年12月11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是
李红东	董事	男	58	2005年12月28日－2008年12月27日	1,270	1,270		45.3					否
陈章武	独立董事	男	61	2005年12月28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5					否
谢松林	独立董事	男	66	2005年12月28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5					否
郑培敏	独立董事	男	35	2005年12月28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5					否
文秉友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5年12月28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是
文利民	监事	男	41	2007年12月11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是
马宗琼	监事	女	44	2007年10月30日－2008年12月27日	0	0							是
韩志桥	副总裁	男	49	2007年10月24日－	1,270	1,270		49.3					否
吴焕琪	副总裁	男	42	2007年10月24日－	0	0		46.2					否
张志英	副总裁	男	47	2007年10月24日－	0	0		43.3					否
龚丹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7年10月24日－	1,270	1,270		43.3					否
合计	/	/	/	/			/				/	/	/

1)董事长斯泽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2)董事张晓仑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3)董事、总裁温枢刚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4)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新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5)董事张继烈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6)董事李红东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7)独立董事陈章武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为0。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08—0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告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告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张晓仑、温枢刚、陈新有委托董事斯泽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产损失核销事项的议案》

公司各子公司根据2007年度财务决算要求清理出资产损失共计人民币11,931,559.78元。上述财产损失已经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及企业总经理办公室审议，损失核销手续齐备。经公司（2008）第二次、第三次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相关子公司已于2007年进行了相关财务处理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财产损失税前扣除。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公司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按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2007年度财务报告经过境内外会计师审计，各项数据真实、准确，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于2007年11月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367,000,000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和支付对价的方式向其购买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锅炉”）68.05%股份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汽轮机”）100%股权，这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按新准则要求予以追溯调整，并将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纳入合并范围，对前期已披露的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调整重述，调整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项目名称	2007年报披露数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251,518.87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65.10
2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3,238.13
12	所得税	557.92
13	少数股东权益	163.78
15	其他	-16,973.33
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376,068.83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608,163.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经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48,618,130.1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4,861,813.02元；2、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24元（A股含税），共计人民币196,080,000元，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08年度会计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公司现任会计师（核数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任期至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期满。董事会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08年度的中国及国际核数师，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章程修改方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地授权（“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或H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除了另行根据供股、购买公司股份之任何购买权计划、发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计划或类似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行之股份外，由董事会批准发行及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及配发（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分别不得超过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的日期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的各自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如有需要）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在具体实施发行A股方案时，如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对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作出批准，则董事会所提出的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仍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若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并发行A股，经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审核而未获其认可，则就发行H股对董事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将继续有效。

(4)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认购及/或支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港币认购及/或支付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关期间”指从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本决议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①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除非在该会议将本次一般性授权无条件或有条件地更新）；或②在本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③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供股”指以发售建议向公司所有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按有关法律或监管规例不容许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配发股票的建议的股东，或董事会认为根据有关当地的法律或当地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规则有需要或适合将之免除的股东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当时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及发行公司的股份。

2.在董事会决定根据本特别决议案上述第1款决议行使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股份的前提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是对行使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档、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定）；

(2)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存档及注册，及

(3)增加资本及对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应修改及于中国、香港及/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就增加资本进行备案登记。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时正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举行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该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司原A股股东可以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发行方式、优先认购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东方电气风电产业化项目	181,868
(1)	东方电气风电华东（新能源）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25,000
(2)	东方电气风电华北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6,868
2.	东方电气百万千瓦核电常规岛技改项目	118,000
3.	东方电气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280
以上项目拟投资额合计人民币396,14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还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后方可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网上/网下的回拨原则及细则、具体申购办法、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首次执行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前调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增发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5月16日公司2007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九项至第十三项议案，并于同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前述第九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08-00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文秉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2007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码：临200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兹通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会议室举行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工作计划报告。

（六）、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国际和国内会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该方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股息将派发于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营业日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内资股股东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与时间另行通知。

二、特别决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本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章程修改条文见附件）。

（二）、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决议案。

1.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地授权（“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除了另行根据供股、购买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购买权计划、发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计划或类似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而发行之股份外，由董事会批准发行及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及配发（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数分别不得超过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的日期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的各自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如有需要）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在具体实施发行A股方案时，如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仍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对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作出批准，则董事会所提出的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仍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若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并发行A股，经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审核而未获其认可，则就发行H股对董事会授予的一般性授权将继续有效。

(4)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认购及/或支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港币认购及/或支付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关期间”指从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本决议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①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除非在该会议将本次一般性授权无条件或有条件地更新）；或②在本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③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供股”指以发售建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按有关法律或监管规例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配发股票的建议的股东，或董事会认为根据有关当地的法律或当地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规则有需要或适合将之免除的股东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当时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及发行公司的股份。

2.在董事会决定根据本特别决议案上述第1款决议行使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股份的前提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是对行使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档、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定）；

(2)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存档及注册，及

(3)增加资本及对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应修改及于中国、香港及/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就增加资本进行备案登记。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时正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举行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该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司原A股股东可以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发行方式、优先认购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本委任表格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周年股东大会指定开始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通讯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通讯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权利。

9、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周年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0、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8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应依据附注9的指示于周年股东大会出示。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意见

1. 建议将章程中所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改称为“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

1)建议将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建议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十二）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3)建议将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八）项“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建议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总经理或其委托的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修改为“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总裁召集和主持。总裁不能主持会议时，由高级副总裁或由总裁委托的一名副总裁召集和主持。”

5)建议将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修改为“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

2. 建议将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修改为